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以及监督的充分有效，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